

#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名称：玉门市老市区环境综合整治日处理2000立方  
工业污水建设PPP项目

项目编号：GSRXGS[2020]027号

采购人：玉门市老市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润兴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录

项目名称：玉门市老市区环境综合整治日处理2000立方工业污水建设PPP项目.....	1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9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9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6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7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五、联合体协议（联合体适用）.....	34
六、 声明函.....	36
七、 主体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38
八、资质证书相关材料.....	39
九、财务报表.....	40
十、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41
十二、联合体要求相关材料.....	43
十三、其他材料.....	44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玉门市老市区环境综合整治日处理2000立方工业 污水建设PPP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玉门市老市区环境综合整治日处理2000立方工业污水建设PPP项目已由玉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项目具备社会资本政府采购条件。经玉门市政府采购事务中心批准，甘肃润兴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玉门市老市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对玉门市老市区环境综合整治日处理2000立方工业污水建设PPP项目进行资格预审，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社会资本方参加采购活动，择优选定项目社会资本方。

一、项目名称：玉门市老市区环境综合整治日处理2000立方工业污水建设PPP项目

二、项目编号：GSRXGS[2020]027号

三、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1、项目概况：玉门市老市区环境综合整治日处理2000立方工业污水建设项目位于玉门市老市区玉门油田机械厂东侧、七一路南侧。建设处理量为日处理2000立方的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后水处理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A/O池、二沉池、污泥处理车间、提升泵房、芬顿氧化，增加气浮装置、BAF装置等。最终建设内容以施工图设计图纸批复文件为准；

2、运作方式：BOT（建设-运营-移交）；

3、合作期限：3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工作，并提供运营维护工作。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获得使用者付费（污水处理费），以弥补其建设、运营维护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公司以约定条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

4、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

5、社会资本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272.3万元

7、股权结构：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按5%和95%比例出资，合资方均以现金出资。

8、其他采购需求：无

####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1、主体要求：申请人（含联合体各成员）须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本项目允许不同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参与，但联合体内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贰名。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股权出资比例（联合体中除牵头公司以外的成员单位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5%（含2.5%）；

2、资质要求：申请人（或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以上资质；

3、财务要求：申请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须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社保和税收要求：申请人须提供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双方均必须满足本条款要求）；

5、信誉要求：

（1）申请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申请人（含联合体各成员）供应商须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

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至开标前3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6、联合体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进行申请，联合体作为申请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联合体数量不得超过2家，如为联合体的：

（2）已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的投资人，不得在原联合体或其承继主体尚有效存续的情况下另行单独或通过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后，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得变动。

（3）独立申请人应与资格预审申请登记时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个成员与资格预审申请登记时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资格预审后，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得变动

（4）根据财金〔2014〕113号文和国办发〔2015〕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不得单独或与其他申请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资格预审，但对于已经与政府脱钩，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以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9月2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符合上述条件的合格供应商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投标登记并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免费获取）。获取方法：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sub>5</sub>（<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

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相关信息。

2、注意事项：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资格预审时间：2020年9月24日15时00分

资格预审地点：玉门市民中心四楼

资格预审形式：线上开标

开标须知：本项目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可在单位通过网络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递交。

**八、资格预审审查办法：**

1、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才可进入下一阶段（招投标）的采购程序。未参加和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得参与后续（招投标）采购环节。

2、实际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 3 家，将修改资格预审公告内容，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3、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仍不够 3 家的，将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九、注册须知：**

1.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企业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用户注册菜单中进行注册，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投标企业每次参加项目投标需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并下载拟参与项目招标文件。具体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使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前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办事指南下载《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进行学习，充分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招标代理机构。

3.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各投标企业须办理招投标CA证书。具体操作详见：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http://www.ejiaoyi.xin/>）“下载中心”中的《交易通证书办理须知及材料》；

投标CA证书可通过以下方法办理：

- (1) 在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站网上申请办理后到现场取锁或顺丰邮寄；
- (2) 带全所需资料现场办理取锁；
- (3) 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地址及联系方式：

兰州市：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58号昌运大厦12楼12D

联系电话：0931-4875561 4006131306

酒泉市：酒泉市肃州区阳光小区南侧莫高路2-16号7号门店中旺小区正对面

联系电话：0937-2851988 4006131306

####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玉门市老市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陈兴荣

联系电话：18919371871

地址：玉门市老市区

监督单位：玉门市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地址：玉门市新市区

交易中心：玉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玉门市新市区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润兴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胡娜

联系电话：18794718550

地 址：玉门市新市区清泉西路1074号

###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十二、是否PPP项目：是

甘肃润兴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玉门市老市区环境综合整治日处理2000立方工业污水建设PPP项目
2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	名称：玉门市老市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玉门市老市区 联系人：陈兴荣 联系电话：1891937187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润兴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玉门市新市区清泉西路1074号 联系人：胡娜 电话：18794718550
		<p>1、<b>主体要求：</b>申请人（含联合体各成员）须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本项目允许不同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参与，但联合体内部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贰名。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股权出资比例（联合体中除牵头公司以外的成员单位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5%（含2.5%）；</p> <p>2、<b>资质要求：</b>申请人（或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以上资质；</p> <p>3、<b>财务要求：</b>申请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须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4、<b>社保和税收要求：</b>申请人须提供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p>

4	申请人资格条件	<p>申请的，联合体双方均必须满足本条款要求）；</p> <p><b>5、企业信誉：</b>（1）申请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申请人（含联合体各成员）供应商须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至开标前3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p> <p><b>6、其他要求：</b></p> <p>联合体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进行申请，联合体作为申请人须满足一下条件：</p> <p>（1）联合体数量不得超过2家，如为联合体的：</p> <p>（2）已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的投资人，不得在原联合体或其承继主体尚有效存续的情况下另行单独或通过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后，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得变动。</p> <p>（3）独立申请人应与资格预审申请登记时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个成员与资格预审申请登记时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资格预审后，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得变动</p> <p>（4）根据财金〔2014〕113号文和国办发〔2015〕42号文的规</p>
---	---------	---

		<p>定，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不得单独或与其他申请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资格预审，但对于已经与政府脱钩，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以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p> <p>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以上所有证书、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装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标书。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逐页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申请的，除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必须同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和联合体成员公章的，只需逐页加盖牵头单位的公章即可。</p> <p><b>【注：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钉钉视频开标时必须参加，法定代表人（若为联合体必须为牵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若为联合体必须为牵头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须为（机打），否则不予受理）】</b></p>
5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9月24日15时00分。
6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p>2020年9月10日18:00前各申请人将电子版答疑扫描件（转换为PDF格式，其他格式视为无效）加盖公章发至邮箱1601788136@qq.com，2020年9月10日18:00前以电子版形式反馈答疑。</p> <p><b>注：请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答疑函，若不提交将默认为对本资格预审文件无异议，其他时间内针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任何形势的答疑将不予受理。</b></p>
7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由申请人自行踏勘，所发生的的一切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地点	<p>1. 在线递交</p> <p>(1) 投标人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mtjy)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小于24 小时上传“甘肃省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a href="http(s)://www.ejiaoyi.xin">http(s):// www.ejiaoyi.xin</a>）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网上递交网址为：<a href="http(s)://www.ejiaoyi.xin">http(s):// www.ejiaoyi.xin</a>）</p> <p>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a href="http(s)://www.ejiaoyi.xin">http(s):// www.ejiaoyi.xin</a>) 将予以拒收。</p> <p>2.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10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电子版壹份以pdf格式上传至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中标人中标后须提供纸质版叁份至代理公司。
12	资格审查原则	<p>1、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才可进入下一阶段（招投标）的采购程序。未参加和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得参与后续（招投标）采购环节。</p> <p>2、实际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 3 家，将修改资格预审公告内容，重新组织资格预审。</p> <p>3、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仍不够 3 家的，将依法变更采购方式。</p>
13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的时间	资格预审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
14	解释说明	构成本资格预审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资格预审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资格预审阶段的规定，按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项目建设内容和项目投资

项目位置：本项目位于玉门市老市区原有污水处理厂西侧空地及原厂区内预留用地。

项目内容：玉门市老市区环境综合整治日处理2000立方工业污水建设项目位于玉门市老市区玉门油田机械厂东侧、七一路南侧。建设处理量为日处理2000立方的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后水处理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A/O池、二沉池、污泥处理车间、提升泵房、芬顿氧化，增加气浮装置、BAF装置等。

根据《玉门经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玉门经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272.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072.39万元，建设期利息91.94万元，流动资金107.97万元。

最终建设内容以施工图设计图纸批复文件为准。

#### 1.1.2 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方指定的其他机构。本项目的运作方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OT)。

#### 1.1.3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的回报机制设置为“使用者付费”方式。

#### 1.1.4 合作期

合作期限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

### 1.2 申请人资格要求

1.2.1 申请人应具备相应的财务和信誉等要求，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规范编制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申请人的职工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预审申请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第 1.2.2 条款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3)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且联合体各方均应在项目公司持股，并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股权持有比例；

(14)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1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或者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各方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或者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的，相关申请均无效。

### 1.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及申请人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审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4 计量单位

除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5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的扫描件PDF格式（加盖申请人公章）发送至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人接收申请澄清文件的邮箱地址。未按前述要求提交澄清答疑问题清单的，采购人有权不予以解答。

2.2.2 采购人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应依法相应顺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附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申请人自行编写。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 评审小组**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资格预审评审小组（下称“评审小组”）负责审查。

5.1.2 评审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人数应为 5 人或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一名财务专家和一名法律专家。

5.1.3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 5.2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采购人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 6 通知和确认

### 6.1 通知

采购人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告知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同时将资格预审评审报告提交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采购邀请书。

采购人有权组织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内容进行考察，考察不通过或证明存在造假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 6.2 解释

采购人将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解释评审的结果，但申请人不能要求采购人提供该结果的证据。

##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申请不被接受。

## 8 纪律与监督

### 8.1 严禁贿赂和弄虚作假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8.3 保密

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漏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漏可能

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8.4 质疑和投诉

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对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9. 审查标准

### 9.1 审查原则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通过符合性检查标准和资格性检查标准的全部进入下一阶段的采购程序。未参加本次资格预审及资格预审不合格的申请人均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采购程序。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仍不够三家的，将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9.2 符合性检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通过条件
1	申请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 份（u 盘形式、中标后提供） 纸质投标文件：3 份（中标后提供）
2	申请文件印制与签署	以上所有证书、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装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标书。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逐页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申请的，除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必须同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和联合体成员公章的，只需逐页加盖牵头单位的公章即可。
3	申请文件构成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9.3 资格性检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1	主体要求	<p>申请人（含联合体各成员）须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本项目允许不同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参与，但联合体内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贰名。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股权出资比例（联合体中除牵头公司以外的成员单位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5%（含2.5%）；</p>
2	资质要求	<p>申请人（或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p>
3	财务要求	<p>申请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须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4	企业信誉	<p>（1）申请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申请人（含联合体各成员）供应商须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至开标前3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p>
5	联合体要求	<p>联合体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进行申请，联合体作为申请人须满足一下条件：</p> <p>（1）联合体数量不得超过2家，如为联合体的：</p> <p>（2）已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的投资人，不得在原联合体或其承继主体尚有效存续的情况下另行单独或通过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后，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得变动。</p>

		<p>(3) 独立申请人应与资格预审申请登记时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个成员与资格预审申请登记时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资格预审后，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得变动</p> <p>(4) 根据财金〔2014〕113 号文和国办发〔2015〕42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不得单独与其他申请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资格预审，但对于已经与政府脱钩，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以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p>
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审查标准

10.1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审查准备工作；
- (2) 符合性检查；
- (3) 资格性检查；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10.2 审查准备工作

10.2.1 评审小组成员签到

评审小组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0.2.2 评审小组的分工

评审小组首先推选一名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10.2.3 熟悉文件资料

(a)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审小组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过申请人签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或评审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b) 评审小组主任应组织评审小组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评审小组应当编制供评审使用的相应表格。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10.2.4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c)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审小组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

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d) 申请人接到评审小组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审小组开启。

### 10.3 审查原则

10.3.1 评审小组根据第 10 条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审查因素，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 10.3.2 提交和核验原件

如果根据第 10.1 条款约定需要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评审小组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评审小组应当要求申请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核实。

#### 10.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10.2 条款的规定进行。

10.3.4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10.3.5 评审小组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第 1.2.2 条款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3.6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第 1.2.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审查。

#### 10.4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审查工作全部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填写审查结果汇总表，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 10.4.1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第 9 条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3) 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 (4) 审查结果汇总表；
- (5)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 (6)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 (7)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 10.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10.5.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评审小组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

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评审小组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评审小组继续审查。

##### 10.5.2 关于中途更换评审小组成员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 (a)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 (b)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审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10.5.3退出审查的评审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记名投票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审小组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下称“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

2. 我方已完全审阅和知晓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包括贵方发出的补充通知(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不明和误解的权利,资格预审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 按照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审查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资格。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2.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资格预审文件规定应提交的全部内容。

6. 在此同意授权贵方及贵方授权的代表可对我方所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其正确性。申请函作为授权信,已提供给任何一个可提供证明材料的有关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使其提供贵方认为需要的资料,从而便于贵方证实申请函中的声明和资料以及申请人的能力。

7. 我方知晓本次资格预审将作为进一步参与本项目的必经程序,但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招标文件并不意味着我方已经通过资格预审,也不意味着我方可以进入本项目后续(招投标)采购环节。

8. 我方充分理解下列条件后作出资格预审的申请:

(a) 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文件时,如果其资格发生任何实质性的变化,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变更资料以取得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的重新确认。

(b) 贵方保留下列权利:

1. 下述签字人声明资格预审申请函中所作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的任何内容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i) 只选择最符合要求的申请人;

(ii) 按照法律规定及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拒绝或接受任一申请人;

(iii)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按照法律规定及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取消的,取消资格预审程序,以及拒绝所有的申请;

(iv)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三(3)家时,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v) 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b) 贵方无须对前款行为负任何责任，并且没有向申请人解释原因的义务。

2. 我们确认：（本条不适用于独立申请人）

(a)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任何此后形成的与项目有关的合同将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由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联合体成员向采购人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b) 将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所有成员承担的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我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或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独立法人实体、联合体中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1. 一般概况						
公司名称						
独立法人实体	是	联合体	是	联合体牵头人 是 否		
	否		否	联合体成员 是 否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董事长						
副董事长						

总经理/ 总裁			
财务总 监 / 财务负 责人			
本项目拟任 项目经理			
3. 公司股东名单（仅列出股份比例大于 10%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国籍	备注
4.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标明股份比例）及分公司清单 （申请人持股比例从高到低排列，最多不超过十家单位）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备注	
5. 联系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6. 联合体资料（仅限联合体填写）			
	公司名称		
牵头人			
成员公司			
7. 联合体成员情况（仅限联合体成员填写）			

金融机构	是	选择此项，附上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否	选择此项，请填写以下详细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册资本金				
与联合体牵头人关系	互为全资	互为控股	控股股东为同一人	同为某一单位子公司
存续期				

注：申请人应附上以下材料：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上述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包括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副本复印件等；

3 申请人认为其他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而不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应在有效期内）若申请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即可。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职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或牵头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而委托代理人（必须是牵头单位的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应在有效期内）。

## 五、联合体协议（联合体适用）

### 联合体协议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成员公司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下称“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现就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由\_\_\_\_\_作为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和投标活动。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和投标活动。

2. 牵头人\_\_\_\_\_（公司名称）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份额比例为，成员公司\_\_\_\_\_（公司名称）占项目公司的股权份额比例为，成员公司（公司名称）占项目公司的股权份额比例为。

3. 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资格预审申请和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编制和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进行谈判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联合体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人收寄。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材料、承诺、与采购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4. 牵头人做出的同本项目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活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a. 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联合体成员各方必须写明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b.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成员公司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保证项目建设能

够按照进度计划顺利进行；

c. 牵头人须充分发挥其牵头责任，与成员公司一同落实资金到位并使项目按照进度计划顺利进行；

特别声明：如因联合体任何成员内部分工问题影响到本项目的实施，全体联合体成员均须承担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

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其他文件。对所有这些正式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其他文件的履行，均由牵头人组织实施。对于牵头人做出的同本项目相关的签约、履约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人在该项目中的所有签约、履约行为均承担连带责任。

6. 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成为采购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联合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8. 本协议经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9.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持       份，采购人执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牵头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成员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六、声明函

### 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下称“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已郑重声明如下：

1 在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申请近三年内（自 2016年 1月 1日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止）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在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申请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

3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5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8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9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本公司职工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申请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 假，则本公司同意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 【备注：如申请人存在不符合上述声明中所提到的任意一种情况的，应在此逐一系列明相关情况】

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

## 七、主体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含联合体各成员）须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本项目允许不同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参与，但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贰名。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股权出资比例（联合体中除牵头公司以外的成员单位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5%（含2.5%））；

## 八、资质证书相关材料

申请人（或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 九、财务报表

申请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须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十、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申请人须提供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双方均必须满足本条款要求）；

## 十一、信誉证明相关材料

(1) 申请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申请人(含联合体各成员)供应商须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至开标前3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 十二、联合体要求相关材料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进行申请，联合体作为申请人须满足一下条件：

(1) 联合体数量不得超过2家，如为联合体的：

(2) 已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的投资人，不得在原联合体或其承继主体尚有效存续的情况下另行单独或通过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后，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得变动。

(3) 独立申请人应与资格预审申请登记时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个成员与资格预审申请登记时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资格预审后，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得变动

(4) 根据财金〔2014〕113号文和国办发〔2015〕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不得单独或与其他申请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资格预审，但对于已经与政府脱钩，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以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

###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